



多场所清单 (  初审  第\_\_次监督  再认证  \_\_\_\_\_ )

受审核方 (盖章) : \_\_\_\_\_

固定场所  临时场所

序号	多场所名称	多场所地址	项目特性 (产品/服务/活动涉及范围)	多场所 人数	联系人、电话	与总部距离和 行程时间(总部 至多现场)	是否有 单独营 业执照	是否要 求颁发 子证书	备注

填表人:

填表日期:

注: (1) 该清单适用于有多现场管理的企业, 如由总部和若干个分部组成的组织、生产办公分别在不同场所进行的组织、物业管理、保洁服务、监理服务等行业;

(2) 表中“项目特性”需覆盖企业所申请的需要提供项目清单的所有范围。

(3) 应明确到具体地址, 如“\*\*省\*\*市\*\*区(县)\*\*街道\*\*号”。